**天文联合基金**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中国科学院共同设立天文联合基金，面向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尤其是非天文单位），利用科学基金评审、资助和管 理系统的优势，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在天文学研究领域已建成的国家研究平台（实测基地）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高等院校和其他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有效地利用这些设施开展天文研究，发展天文技术方法，进一步提升这些研究平台的观测能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提升我国天文学研究的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地位，使我国天文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

　　本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类型包括“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不单独发布指南，申请人可围绕下述1～5方面内的重要科学问题，自主确定项目名称、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资金预算。第6方面的内容不在“重点支持项目”支持范围内。2016年度拟资助“重点支持项目”6～9项。

　　本联合基金作为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项目的申请、评审和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协议执行。2016年度资助“培育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5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重点支持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25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4年。

**一、2016年度主要受理以下6个方面的申请**

　　1.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系统以外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利用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系统所属的各波段的天文观测设备和由这些设备获得的数据资料开展的宇宙学、星系、恒星、太阳和太阳系以及基本天文等领域的观测和理论研究（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系统研究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此方面内容，但可以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申 请），申请代码1：A0901。

　　2. 围绕拟建空间项目开展的天文探测技术研究，包括空间天文探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天文卫星关键技术的前期预先研究等，申请代码1：A0902。

　　3. 与天文探测相关的高能、紫外、光学、红外和射电技术方法，包括X射线和伽玛成像技术及高分辨探测器技术（位置分辨和能量分辨）、偏振测量技术、微弱光电子信号探测及存储和传输技术，与天文望远镜相关的高能、光学、红外和无线电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精密机械技术等，申请代码1：A0903。

　　4. 为解决重大天文项目所面临的数据、计算和信息提取等问题而开展的应用基础性研究，包括海量天文数据存储与共享、数据挖掘、高性能计算及虚拟天文台技术等，申请代码1：A0904。

　　5. 基本天文学（天体测量和天体力学）方法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应用中产生的关键科学问题，申请代码1：A0905。

　　6. 围绕拟建大型天文观测设备的科学问题和技术方案而开展的预研究，具体包括：根据将要开展的前沿科学问题，对拟建观测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论证，明确设备的技 术指标；根据拟建观测设备的能力，对其科学目标进行论证（此方面内容仅受理“培育项目”申请），申请代码1：A0906。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指南》相关部分内容，了解有关管理办法、要求、责任和限项规定等。详细情况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c. gov.cn查阅或与数理科学部天文科学处联系。

　　2. 本联合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系统以外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申请的项目，鼓励天文领域以外的研究人员与天文领域的研究人员开展合作 研究。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系统的科研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第一方面的研究工作（可以作为主要参与者），但可申请或参与申请其他方面的研究工作。

　　3. 申请项目应当符合《指南》的范围与要求，项目名称、具体研究方案、研究内容和目标等由申请人提出，鼓励申请人提出具有创新学术思想的研究方案。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天文联合基金”。**申请代码1必须从《指南》规定的6个方面的重要科学问题所对应的代码中选择（如A0901、A0906等）；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内容或方向选择相应学科的申请代码（如A030101、A030801等）。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4. “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5. 本联合基金项目与科学基金其他相关项目类型共同限项申请，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及其共同限项项目类型见本《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6. 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必须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资助 XXXXXXXX（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Joint Research Fund in Astronomy (XXXXXXXX) under cooperative agreement between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

　　7. 2015年度申请中存在的问题：申请代码未按照指南要求填写、研究内容不属于天文联合基金6个方面的重要科学问题的资助范围、签名或推荐信是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理科学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　编：100085

　　联系人：董国轩

　　电　话：010-62327189